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作为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大思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交大思诺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该等事项，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

#### **(四) 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 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需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七) 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增加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交大思诺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交大思诺经营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交大思诺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风来

\_\_\_\_\_

赵 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